

公告：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第 3 期水果類公開招標採購案

投標截止日期、地點：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郵寄或  
專人送至本社(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郵遞或親自領取。

領取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辦公室。

公開取得文件收受方式及處所：郵遞或親自送達。

收受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辦公室。

公開取得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

欲郵寄索取者請將回郵大信封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六  
十七元郵票寄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辦  
理。(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請註明欲郵寄索取之標案名稱)

承辦人：王淑芷、聯絡電話：04-23892189、04-23891296 轉 127。

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政風室檢舉。

(一) 檢舉專線：(04) 23891775

(二) 檢舉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三) 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29-29 號

(四) 檢舉電子信箱：[tcpn@mail.moj.gov.tw](mailto:tcpn@mail.moj.gov.tw)

詳如招標須知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第 3 期水果類採購投標須知

一、採購名稱：107 年度第 3 期水果類公開招標採購案。

二、採購單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電話：04-23892189、04-23891528 轉分機 127。

三、物品規格：詳投標標價清單。

四、廠商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且依法納稅之廠商，並持有下列證件：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紙影印），本社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其所投標標函視為無效標。

(一) 投標標價清單(影本無效)。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三)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107 年 5~6 月）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 押標金。

五、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整。

(一)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 押標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

(三)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社辦公室出納繳納（以現金繳

納押標金者不得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本社出納繳納並將繳納之收據放入標封內)

(四) 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或通知至本社領回。

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方式及金額：

(一)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於本案合約簽訂前繳納，逾期繳納視同簽約無效。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

(三) 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社辦公室出納繳納或匯款至台灣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戶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帳號：077001025000。

(四) 履約保證金金額：每項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七、領標日期及地點：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08 月 13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辦公時間內至本社洽購，標函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

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投標須知

(2) 合約書(稿)

(3) 投標標價清單

(4) 資格審查表

(5) 繳納押標金申請書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7) 委託代理授權書

九、投標廠商應將資格審查表及應附文件、押標金(含繳納押標金申請單、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本案投標標價清單等填寫工整並蓋妥商號章及負責人私章後依序夾訂整齊，裝入本社專用大型投標封內並密封、蓋章，並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收」，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十、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以郵寄或專人送至本社。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

十一、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

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因截標時間順延時亦同，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開標。

十二、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行政大樓2樓小會議室。

十三、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一)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但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二) 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

十四、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五、決標原則：最低標

(一) 採底價以內之最低價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高於底價時，得請該報價最低之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高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比減價不得逾三次，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經比價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皆低或平於底價時，可當場徵詢廠商是否願意再比減價，若不願意即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二) 採複數決標(由廠商分項報價之折數，不限制投標廠商得標項目，開標順序依投標標價清單，各項決標廠商家數為1家。)

十六、履約期間：4個月，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一) 履約期滿後，本社保有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期限1個月，其項目依合約得標單，數量依本社需求。

(二) 合約期間，得標廠商應依本社排定之水果種類及數量送貨，如有品質不良或其他因素未能配合本社之情形，依合約規定論處。

(三) 履約期間內，廠商所交貨品如發生中毒或其它不良後果時，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除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外，本社得逕行沒收該項之履約保證金。

十七、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未能到場，應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理人，並於簽到時檢具授權書交予本社文書詹小姐，無論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者，均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俾供本社查驗，每位參加投標者僅能代表1家廠商，每家廠商至多僅2人可至開標現場，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 3、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 4、標函內無附證件、資料不齊全、未附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者。
  - 5、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除視為無效標並得依法移送法辦。
- (四)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五)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細核算，再將報價折數填註於投標標價清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 (六)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 (七) 投標標價清單上各項資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傳真及報價等）請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
- (八) 報價折數應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 (九) 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方式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如押標金票據號碼與其他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票據號碼有連號之情形視為無效標。
- 十八、簽約：得標廠商應於開標後一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並沒收其押標金。
- 十九、本採購案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臨時宣布之。
- 二十一、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臺中監獄政風室檢舉。
- (一) 檢舉專線：(04) 23891775
  - (二) 傳真電話：(04) 23810446
  - (三) 檢舉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 (四) 檢舉信箱：臺中郵政29-29號
  - (五) 檢舉電子信箱：[tcpn@mail.moj.gov.tw](mailto:tcpn@mail.moj.gov.tw)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第 3 期水果類採購合約書(稿)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 甲方 )

立合約書人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

( 得 標 廠 商 名 稱 )

( 乙 方 )

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履約標的物：本土水果 進口水果。
- 二、價格及單位：詳水果類得標單。
- 三、訂貨方式：依本社電話傳真訂貨，乙方回傳確認甲方所需貨品數量及交貨日期，並於指定日期中午前送達。
- 四、交貨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百貨部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 五、交貨方式：
  - (一) 乙方送貨時，發票、送貨單及規格暨品種保證書(如附件一)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依規定通過檢查站至指定地點驗收點交，不得由本社行政人員轉交。
  - (二) 合約到期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未售完貨品之退貨，並於期滿後一星期內回收及繳回該退貨數量之貨款，乙方如未於期限內辦理退貨者，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 (三) 過磅時包裝重量應予扣除。
- 六、付款方式：依乙方所送貨品，經甲方依發票(送貨單)數量點驗合格後每10日結帳付款一次。
- 七、履約期限：4個月，自民國107年9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期滿後甲方保有未來向乙方增購之權利，期限為1個月，其項目依本合約得標單，數量依甲方需求。
- 八、保證責任：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共\_\_\_項，計新台幣\_\_\_\_\_元整，除乙方違反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應於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
- 九、合約期間乙方所送貨品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有關規定。
- 十、貨品送驗：乙方供貨時經甲方抽樣送驗，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其檢驗費用，經檢測結果，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規定之農藥殘留標準，如超出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即視同違約，甲方除立即停售乙方貨品外，並終止合約及沒入該項履約保證金，且於三

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十一、履約期間內，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違約，甲方得解除合約並沒收該品項之履約保證金，且於三年內禁止至甲方競標各項貨品。

(一)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經本社抽樣送驗不合格者。

前項貨品於履約期間內，經政府機關變更其檢驗標準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所交貨品，如進貨後，發現品種、規格、產地與訂單不符，乙方應補足差額，另應支付甲方與訂單不符品項之進價總額 2 倍之賠償金，並視同違約。

(三) 履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無法繼續供貨時視同違約。

(四) 乙方交予甲方之貨品，經甲方驗收不合格而退貨，該貨品未能於指定日期之兩日內送達或補足，經甲方催告 2 次仍無法到貨者記點 1 次，每催告 1 次限期二日到貨(以電話紀錄為憑)，並設簿追蹤，合約期間內記點達 3 次者。

(五) 為確保戒護安全，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均須遵守監方規定，禁止攜帶香菸、酒、毒品、刀械、電器、通訊器材……等違禁品(詳附件二)，如有攜帶違禁品企圖交予收容人，經值勤人員查獲者，除依法沒入外，第一次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二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第三次查獲者，除懲罰新台幣 5 萬元外，並終止合約及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如經發現有重大不法及違規情事(附件一至三項)，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六) 乙方所交貨品，如因品質不良及瑕疵，經食用後造成人員之傷害，概由乙方負責，並視傷害之輕重支付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不等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甲方依季節性所訂之水果，乙方若無法提供或所送之品質未達驗收之標準，又無法立即換貨時，甲方得另行採購，乙方不得異議。

十三、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如經本社理、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有偏高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倘乙方無法接受時，甲方得終止該項契約)。

十四、本合約如有疑義，雙方得協議之，如乙方不參與協議，其解釋權屬甲方。

十五、本合約如發生訴訟，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機關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吳瑞寶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電 話：(04) 23891528 轉 103

乙 方：

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 責 人：  (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一 日



(附件一)

## 規格暨品種保證書

茲證明本公司(商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供之水果(名稱\_\_\_\_\_、產地\_\_\_\_\_、規格\_\_\_\_\_、品種\_\_\_\_\_)與訂單相符，如經貴社查證為不實，願依合約規定除補足差額，並應賠償與訂單不符品項之進價總額 2 倍賠償金，特此證明。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 (私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查禁違禁品項目表				
監所違禁品之定義		一. 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二. 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項次	類別	違禁品名稱	應予查禁之理由	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
(一)	違反國家法令禁止規定	1. 毒品。 2. 安非他命。 3. 速賜康。 4. 吸用毒品器具 5. 其他違反國家法令禁止持有之物品。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 持有或使用者移送法辦。 2. 除為扣押證物外，沒收銷燬之。
(二)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1. 菸類(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 2. 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3.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1.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酒(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一管理。 2. 收容人之金錢、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三)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1. 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2. 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3. 賭具。 4. 繩索。 5. 鏡子。 6. 錄音機、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 7. 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8. 攝錄影器材。 9. 注射針筒。	1. 可作為收容人自殺、鬥毆、脫逃之工具。 2. 可作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3.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 4. 可作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5. 可作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自傷之工具。 6.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 7. 可做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8.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 9. 易作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四)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1. 鎮靜劑。 2. 強力膠。 3. 迷幻藥。 4. 檳榔。 5. 誨淫圖刊及器具。	1. 吞食過量，易造成生命危險。 2.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3. 為禁藥，有礙身心健康。 4.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 5. 對心理、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管教。	廢棄之。

附註：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如查獲本表第一至第三項之違禁品，即依本社採購合約書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視為重大違規事項，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第 3 期水果類投標標價清單

107 年 08 月 14 日

項目	標的名稱	規 格	單位	報價 (折數)	備 註
1	本土水果	依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土水果商品行情中價價格(以每公斤計價打折)。	公斤	折	
2	進口水果	依據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水果商品行情及規格(以顆粒計價打折)。	顆粒	折	

備註：

- 1、請以本投標標價清單報價，影印無效，如有塗改請蓋負責人印章。
- 2、本清單報價折數以阿拉伯數字書寫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百分位)止，小數點後第 3 位(千分位)即不予計算，如 8.52 折、6.1、折 6 折等，請廠商真寫正確。
- 3、報價須含稅、加工費用及運費。所交貨品，應以實際重量(淨重)為準。
- 4、每項交貨數量及種類須經本社同意，並得按時令供應季節水果。
- 5、本土水果之單價依送貨至本社前三天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行情查詢之中價價格計算；進口水果之單價依送貨至本社前三天時報資訊公司商品行情及規格計算。
- 6、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刊載商品行情各類水果均可購買，進口水果以顆粒為計算標準。
- 7、所供應之貨品必須品質新鮮並符合中價以上等級之貨色。

廠商名稱：

(公司章)住址：

電話：

負責人：

(私 章)傳真：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審查日期：107 年 08 月 14 日

標案名稱：107 年度第 3 期水果類公開招標採購案			
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	
		(私章)	
項次	應附文件名稱 (一律縮印為 A4 影本)	是否有附該項文件 (由審查人員勾選)	
		有	否
一	投標標價清單(影本無效)		
二	<p>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u>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u>」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u>公司基本資料</u>」均屬之。</p> <p>(2)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表、或列印「<u>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u>」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u>商工登記基本資料</u>」均屬之。</p> <p>(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5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p> <p>※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a href="http://gcis.nat.gov.tw/main/">http://gcis.nat.gov.tw/main/</a>。)</p>		
三	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四	押標金：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審查人員：		(簽章)	
附註：1、請投標廠商於廠商名稱欄中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2、第一至三項文件，均得蓋妥公司大小章(第二、三項如有模糊不清之情形，本社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3、第一至四項請依序夾訂整齊一併裝入本社大型標封內密封。			

#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茲因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 年度第3期水果類公開招標採購案」，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其內容如下：

(請自行填寫票面資料及金額)

繳納押標金方式	金融機構名稱及票面字號	票面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		新台幣 元整
方式繳納	(採現金方式繳納本欄免填)	

此請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查照

# 參考資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	--	-------	--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日

一、本公司參加貴社 107 年度第 3 期水果類公開招標採購案，倘未得標、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計新台幣\_\_\_\_\_元：

1、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社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如選擇上述第 2 項之退還方式，請另檢附欲信匯之銀行帳簿封面影本一份，如因資料附錯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_\_\_\_\_自行處理，退還押標金詳細資料內容如后：

金融機構名稱 及票面字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此請  
參考資料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	--	-------	--

中華民國 1 0 7 年 0 8 月 日

#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授權書 使用印章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107年度第3期水果類公開招標採購案」之開標或比減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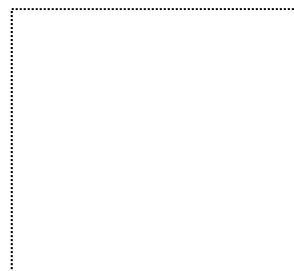
本廠商授權投標專用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 參考資料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無須填寫本授權書。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字號。